

明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2021 年明光市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总结

2021 年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机[2020]66 号）、《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财政局和滁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农机[2020]32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明光市农业农村局、明光市财政局和明光市商务局《明光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继续鼓励和引导我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促进我市农机化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加大有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力度，让购机户全面了解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年完成结算报废机具 77 台，其中收割机 75 台，拖拉机 1 台，乘坐式插秧机 1 台。报废补贴 82.21 万元。其中，新系统 72 台。

二是建立健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做到人员信息、机具信息一致，追溯可查。

三是加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管理。于 12 月 21 日对全市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业务的 2 家企业进行实地监管，重点监管报废农机登记台账和回收场地是否存在危害人身和消防安全隐患。

四是严格按照报废更新的程序和资料要求，不能提供机具有效来源的机具不予受理报废，报废手续流程不完备的，未更新机具的不予结算。

明光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日

